

跨范畴度量衡单位词“分”的 语法化路径与词义引申机制*

张帆

【摘要】跨范畴度量衡单位词“分”可用作长度、重量、面积、金钱、弧度、时间单位,功能十分丰富。为解释其成因,本文首先考证“分”的本义,分析“分”语法化的过程与理据,明确度量衡单位词“分”来源于动词。其次,本文将“分”与其他具有相似特点的度量衡单位词进行比较;得出与度量衡单位词的产生及发展相关的“转喻引申”“隐喻引申”和“转喻隐喻交融引申”三种普遍词义演化机制;最终指出能够进行转喻隐喻交融引申是“分”发展为功能最强大的跨范畴度量衡单位词的关键原因。

【关键词】度量衡单位词 量词 转喻 隐喻 转喻隐喻交融引申

【作者简介】张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语言学系2017级博士研究生。

〔中图分类号〕H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20)01-0121-13

一、绪论

汉语的度量衡单位词源远流长,不仅具有语言学意义,还承载着大量历史与文化信息。可以说每个度量衡单位词都是一个故事。汉语度量衡单位词产生的时间很早。从来源上看,早期度量衡单位词很多是以具体事物为参照而设立的,人的身体就是重要的参照物之一。据传世文献记载,最早的一批长度单位词“尺”“寸”“分”“跬”“步”在夏代已经出现。^①通过考察这批单位词不难发现,除了“分”之外,其他几个单位词或多或少与人体存在联系,正如《说文解字》所言:

尺,十寸也。人手却十分动脉为寸口。十寸为尺。尺,所以指尺规矩事也。从尸从乙。乙,所识也。周制,寸、尺、咫、寻、常、仞诸度量,皆以人之体为法。(《说文解字》卷8《尺部》)^②

* 本文初稿宣读于2015年第16届汉语词汇语义学国际研讨会。成文过程受到卢英顺老师的指导,修改过程得到袁毓林老师、张伯江老师、刘探宙老师以及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特此鸣谢。

① 赵晓军:《中国古代度量衡制度研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第23~24页。

② 许慎:《说文解字》卷8,《四部丛刊》本。本文所引《说文解字》原文皆出自此版本。

这个观点非常精当。“以人之体为法”在内符合人类具身认知的特点，在外贴合度量衡发展之一般规律，因为手、足是人人皆有的最方便的度量参照物。世界语言中广泛存在以人体部位命名的度量衡单位词。在习惯“以人之体为法”的汉语早期长度单位词中，字义与人体部位无关的“分”颇有几分独特的意味。度量衡单位词“分”是怎么产生的？背后是什么理据支持它这么早就进入汉语的度量衡单位词系统？这是本文关注的第一个问题。

“分”是汉语中功能最强大的跨范畴度量衡单位词。一般来说，一个度量衡单位词仅用于一种度量范畴。比如“尺”“寸”“跬”“步”都只用于度量长度，是长度范畴下的度量衡单位词。“分”却可以用于度量多种范畴，即不仅能用于度量长度，还可用于度量面积、重量、金钱、弧度乃至时间。吕叔湘先生在《现代汉语八百词》中总结说：“‘分’另有计量单位的用法：=1/10寸，1/10亩，1/10钱，1/60度，1/60小时”。^①这些计量功能有些是汉语自发产生的，有些是国际标准单位制引入后人为规定的。其中大部分沿用至今，少部分仅保存在部分方言与行业中。论功能之丰富，“分”即便放置于整个汉语度量衡单位词系统之中也是绝无仅有的。有趣的是，在度量功能以外，“分”还兼具其他量词功能。例如“带着几分羞涩”中的“分”就作为部分量词使用；“数词十分”结构还兼有程度副词（十分/十二分高兴）用法。量词“分”的多功能性，尤其是度量衡单位词“分”跨范畴度量的功能是如何发展出来的，是本文关注的第二个问题。

金文材料显示，战国时期“分”已作为度量衡单位词使用。河南省孟津县平乐镇金村出土的“十四两银俑”刻有铭文“十四两八分十金分卅二反（半）”。此处的“分”用于度量重量。

传世先秦两汉文献中，“分”作为度量衡单位词也多次出现，比如：

(1) 古者百里，当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礼记·王制》）^②

(2) 断两节间，其长三寸九分而吹之。（《吕氏春秋·仲夏纪》）^③

以上典籍均在汉代整理成书，保存的主要是先秦书面语料，“分”用于度量长度。《说文解字》“称”字头下解说：

律数，十二秒而当一分，十分而寸。其以为重，十二粟为一分，十二分为一铢。（《说文解字》卷7《禾部》）

这段文字已经是正式的历算学记载。“分”既用于度量长度，又用于度量重量。

从所列金文等文献材料可以看出，度量衡单位词“分”在战国时期已经广泛使用，更早的使用情况尚无直接证据。但是从度量衡单位词“分”在战国时期的泛用程度以及“尺、寸、分”“两、分”构成度量衡序列这两点判断，“分”的单位词用法成型应早于战国。我们还注意到，战国时期的“分”已经显示出既可作为长度单位，又可作为重量单位的特点。

为追溯度量衡单位词“分”的来源，解释“分”跨越众多度量范畴的特性，本文首先考证“分”

① 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207页。

② 郑玄注：《纂图互注礼记》卷4，《四部丛刊》本。本文所引《礼记》原文皆出自此版本。

③ 高诱注：《吕氏春秋》卷5，《四部丛刊》本。本文所引《吕氏春秋》原文皆出自此版本。

字的本义，在此基础上建构“分”语法化为度量衡单位词的过程，并讨论语法化背后的机制。进一步，本文选取了一些与“分”或来源相似或功能相似的度量衡单位词，总结这些单位词与“分”词义演变过程中的共性与区别，以期扩展我们的研究成果，从“分”这一个案例中提炼单位词词义演变路径的一般规律。

绪论最后简单介绍一下本文使用的术语。本文将汉语名量词分为单位词和分类词两个主要类别（另有一些次要类别，如部分量词）；度量衡单位词作为单位词的一个次类，是本文的主要讨论对象。区分单位词和分类词主要基于以下因素。从语法功能上看，单位词的主要语法功能是计量，本身含有量的意义，对应于国际通称的计量单位词（measure word），包括度量衡单位词（如“尺”“升”“斤”），集合单位词（如“双”“对”“群”）和容器单位词（或称临时量词，如“瓶”“箪”“瓢”）；分类词的主要语法功能是个体化，^①个体量词（如“个”“只”“条”）是汉语分类词的代表。汉语分类词带有一定的类别意义，近似于国际通称的名词分类词（classifier）；然而从整体上看，这种类别意义是不成系统的，因此汉语分类词与典型的名词分类词有显著差别。从语言分布上看，单位词在人类语言中普遍存在；分类词主要分布在汉语、东南亚语言等部分亚洲语言中。从历史层次上看，单位词系统在先秦时期就已经广泛使用，是汉藏语系量词系统中较早的层次；^②分类词系统在两汉时期开始发展，直到魏晋南北朝时期才初步成熟，^③是汉藏语系量词系统中较晚的层次。^④可见，区分单位词和分类词的理据是非常充分的。

二、度量衡单位词“分”在上古汉语中的使用状况及其本义考释

“分”造字很早，在商代甲骨中已经出现，在《甲骨文合集》中凡两现。摘录隶定刻辞如下（未释读出的字以□代替）：

(3) 甲申卜贞我弗其受分。（《甲骨文合集》9728）^⑤

(4) ……分……救。（《甲骨文合集》11398）^⑥

两枚残片篇幅都很短，“分”的意义与用法无法确考。因此甲骨材料除了能够为“分”的造字年代提供参照外，对“分”字字义研究的作用则非常有限。

相较之下，周代与“分”字相关的金文材料则要丰富得多。经考证可以确定意义的就有3例，隶定铭文如下：

(5) 紀侯貉子分紀姜宝……。（《殷周金文集成》03977）^⑦

(6) a. 我弗具付鬲比，其祖射分田邑。（《殷周金文集成》02818）^⑧

① 参见大河内案宪：《量词的个体化功能》，《汉语学习》1988年第6期，第8页。

② 蒋颖：《汉藏语系语言名量词比较研究》，民族出版社2009年版，第103页。

③ 刘世儒：《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4页。

④ 《汉藏语系语言名量词比较研究》，第125页。

⑤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第4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414页。

⑥ 《甲骨文合集》第4册，第1634页。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释文》卷3，（港）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2001年版，第219页。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释文》卷2，（港）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2001年版，第384页。

b. 敢弗具付鬲人，其祖射分田邑。（《殷周金文集成》04278）^①

(7) 三月方死霸，王至于□分行。（《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0871）^②

例（6）中 a 与 b 两例底器虽然不同，铭文却基本一样，反映的都是周代两个贵族间的一场关于田邑的纠纷，故视作一例。此三例中的“分”均为动词，表示“分开”。

检索语料库不难发现，传世先秦典籍中“分开”是“分”字最为常用的义项。此处聊举几例为证：

(8) 设其饰器，分其财用，均其稍食，任其万民，用其材器。（《周礼·夏官司马》）^③

(9) 君天下曰“天子”，朝诸侯、分职、授政、任功曰“予一人”。（《礼记·曲礼下》）

(10) 衣食所安，弗敢专也，必以分人。（《左传·庄公》）^④

“分开”是一种常见的动作范畴。“分”的甲骨文字形为：𠂔，由两个构件组成，外部为“八”，中间为“刀”。《说文解字》认为“分”是会意字，示“用刀切开东西”之意，为动词，所谓“分，别也。从八从刀，刀以分别物也”。今日看来，许慎对于“分”的解读或有可商榷的空间。“八”表音，古无轻唇音。因而“分”的古音以重唇音“八”为声，不仅意义与“别”互训，读音也与“别”相通。如此看来“分”其实是从“刀”“八”声的形声字。^⑤故训也多认为“分”是动词，汉代经学家训“分”为“别”几成定例。《礼记·曲礼上》之“分争辨讼”，郑玄注：“分、辨，皆别也”。高诱注《吕氏春秋》，于《仲夏》之“死生分”，《离谓》之“贤不肖之所以分”，《辩士》之“分之以地”下均训“分……别也”。《玉篇·八部》亦曰：“分……别也”。^⑥此外，“分”还训为“分隔”“割”“分割”“裂”，无一不与“分开”的动词意义有关。无论从先秦语料还是从汉代经学训诂的实践来看，“分”在造字之初是动词，表示“分开”义应当无疑。

笔者认为，度量衡单位词“分”就是在“分”字本义的基础上，由动词语法化形成的。下文将围绕这一观点展开讨论。

三、度量衡单位词“分”语法化的过程

“语法化”（grammaticalization）指的是“语言中意义实在的词转化为无实在意义、表语法功能的成分这样一种过程或现象，中国传统的语言学称之为‘实词虚化’。”^⑦由绪论可知，在战国时期度量衡单位词“分”已经广泛使用，动词“分”语法化为单位词的过程已然完成。因此，梳理度量衡单位词“分”形成的过程须借助更早的语言材料才行，而符合要求的语言材料是十分稀缺的。语法化完成时间早，利用更早的出土文献和传世文献不足以构建完整的语法化过程。这是确定度量衡单

① 《殷周金文集成释文》卷3，第393页。

② 钟柏生等编：《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第2册，（台）艺文印书馆2006年版，第641页。

③ 郑玄注：《周礼》卷7，《四部丛刊》本。本文所引《周礼》原文皆出自此版本。

④ 杜预注：《春秋经传集解》卷3，《四部丛刊》本。本文所引《左传》原文皆出自此版本。

⑤ 感谢匿名审稿人提供“分”为形声字的证据。

⑥ 陈彭年等重修：《大广益会玉篇》卷30，《四部丛刊》本。

⑦ 沈家煊：《“语法化”研究综观》，《外语教学与研究》1994年第4期，第17页。

位词“分”的来源时面临的一大难题。

沈家煊先生在引进语法化理论之初就提醒我们，历时演变和共时表现两者本是一体，语法化研究反映的是一种结合历时研究与共时研究的趋向。^①既然历时演变过程可以用来解释共时层面的语言变异，那么反过来，共时层面的语言变异也能够用来构拟历时演变的过程。本文采取的就是这种看似与传统的以历时证共时的语法化研究相逆，实则同出一源的研究思路。以下的语法化过程是基于先秦传世文献辅以部分出土文献还原出来的，主要依据的是“分”在上古汉语中的共时表现，尤其是其动词性退化的程度。

动词“分”语法化为度量衡单位词发生在“数词十分”的环境中。以“数词十分”表示将事物分成数份是动词“分”的一种常见用法。为示区别，笔者称之为“分₁”。举例说明：

- (11) 五分其穀之长，去一以为贤，去三以为轶。（《周礼·考工记》）
- (12) 三分之。叔术曰：“不可。”（《春秋公羊传·昭公三十一年》）^②
- (13) 今约胜赵而三分其地。（《战国策·赵》）^③
- (14) 宋公子地壁蓬富猎，十一分其室，而以其五与之。（《左传·定公》）

以上四例中，“分”是小句的主要动词，前面的数词可以是数目较小的“五”或“三”，也可以是较大的“十一”，表达的语义是将“分”的宾语分成数词所标示的份数。

从例（11）至例（14）我们可以看到，“分₁”的受事，亦即被分割的对象，既可以是国家、土地、房屋这些具体事物，也可以是穀长这种抽象事物，受事一般作为“分₁”的宾语。而事实上，受事前置于“数词十分₁”的情况也很常见：

- (15) 公室四分，民食于他。（《左传·昭公》）
- (16) 矢人为矢，鍬矢参分，蒹矢参分，一在前，二在后。（《周礼·考工记》）

这种宾语缺省句子为动词“分₁”的语法化提供了环境。由于受事宾语前置，动词“分₁”的意义与受事相整合，在转喻机制的作用下，以动作“分”转喻为划分的结果。“分”便产生了类似于抽象名词的用法，表示“整体之一部分”，在此称作“分₂”。“分₂”较为完整地保留了动词“分”的意义，可以视作动词，也可以按照不同标准归入“抽象名词”或者“衍生名词”。例（17）是“分₁”语法化结果的直观体现：第一个“九分”是动作，第二个“九分”是结果，无论是动作还是结果均用“分”表示：

- (17) 九分其国以为九分，九卿治之。（《周礼·考工记》）
- (18) 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吕氏春秋·季夏纪》）
- (19) 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杀六分而去一。（《礼记·玉藻》）

① 沈家煊：《“语法化”研究综观》，《外语教学与研究》1994年第4期，第23页。

② 何休：《春秋公羊经传解诂》卷10，《四部丛刊》本。

③ 鲍彪校注：《战国策校注》卷6，《四部丛刊》本。本文所引《战国策》原文皆出自此版本。

(20) 十一仞见水，轻征，十分去二三，二则去三四……。(《管子·乘马》)^①

“分₁”和“分₂”的区别在例(17)和例(18)中有清晰体现。“九分其国”意为将国家分为九份，是为“分₁”；“以为九分”表示九个部分，是为“分₂”。“三分所生”指将律管分为三份，是为“分₁”；而“益之一分”表示加长三分之一，这个“分”就是“分₂”了。以下材料中的“分”处在“分₁”语法化为“分₂”的过渡期：

(21) 县料而不备其见(现)数五分一以上，直(值)其贾(价)，其货、谿如数者然。十分一以到不盈五分一，直(值)过二百廿钱以到千一百钱，谿官啬夫；过千一百钱以到二千二百钱，货官啬夫一盾；过二千二百钱以上，货官啬夫一甲。百分一以到不盈十分一，直(值)过千一百钱以到二千二百钱，谿官啬夫；过二千二百钱以上，货官啬夫一盾。(《睡虎地秦墓竹简·效律》)^②

从形式上看，“数五分一以上”的“分”更倾向于“分₁”，只是抽象的受事“现数”前置了；后续句“十分一以到不盈五分一”及“百分一以到不盈十分一”中，受事“现数”没有出现，“分”更倾向于“分₂”。实际上，文段中的“分”都是一样的：在后续句中，“分”的受事“现数”从前省略了。此例中的“分”可以认作正处于“分₁”与“分₂”的中间状态，可以作两可的解读。

“分₂”的句法分布看起来与单位词“分”非常接近，意义与性质却截然不同。二者的区别在例(19)中体现得尤为清楚。孔颖达正义解曰：“‘其杀六分而去一’者，天子、诸侯从中以上，稍稍渐杀，至上首六分三寸而去其一分，余有二寸半。”三寸“去一分”而为“二寸半”，可见此例(19)“六分”乃“六部分”义，并非“六分”之长度。此例当中，“尺”“寸”“分₂”并出，而“分₂”与真正的单位词“尺”“寸”泾渭分明，毫不杂厕，足见古人对两种用法有很清楚的认识。

“分₂”与今天表示分数的方式“数词+分+之+数词”一脉相承。例(20)中的“十分去二三”就表示要减去税负的十分之二或三。“数词+分+之+数词”居前的数词为分母，传统上称为“母数”，居后的数词为分子，称为“子数”。这一结构的来源可以进一步追溯至古汉语中另一种常见的分数表示法“母数+分+名词+之+子数”。^③“母数+分+名词+之+子数”中的“分”后接名词，显然是动词“分₁”，而“母数+分+之+子数”的“分”为抽象名词，是典型的“分₂”。上文提到，“分₂”是由“分₁”在“数词+分”环境中语法化形成的，而“母数+分+名词+之+子数”恰好为其中的“分₁”语法化为“分₂”提供了环境。上古汉语中已不乏“母数+分+之+子数”结构，例证如下：

(22) 故高其上领瓠之，尺有十分之三，里满四十九者，水可走也。(《管子·度地》)

(23) 竭国以自安，然则令何得从王出，权何得毋分，是我王果处三分之一也。(《战国策·秦》)

① 房玄龄注：《管子》卷1，《四部丛刊》本。本文所引《管子》原文皆出自此版本。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116~117页。

③ 杨树达：《高等国文法》，商务印书馆1920年版，第184~185页。感谢匿名审稿人介绍先贤的研究并提点“数词+分+之+数词”结构的来源。

(24) 岁馌，则仕者大夫以下皆损禄五分之一。(《墨子·七患》)^①

(25) 其种白稻长狭，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七。(《管子·地员》)

(26) 十牛以上而三分一死……吏主者、徒食牛者及令、丞皆有罪。(《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廐苑律》)^②

以上各例中的分皆作“分₂”解。

值得一提的是，先秦文献中分数另有一种“母数+分+子数”结构，如上例(21)及下例(27)：

(27) 麻之有蕢者也。苴经大搗，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为带。(《仪礼·丧服》)^③

粗看起来，“母数+分+子数”的意义似乎与“母数+分+之+子数”并无分别。而事实上，因为没有“之”将“母数+分”与“分”之后的“子数”联系起来整体构成指称性结构，“母数+分+子数”结构中的“分”的动词性仍然较强，语法化程度较低，处在“分₁”语法化为“分₂”的过渡阶段。相较之下，“母数+分+之+子数”整体是一个指称性短语，“分”内嵌于指称短语中，动词性较弱，语法化程度相对较高。现代汉语中，“母数+分+之+子数”结构在“分”之后已经无法插入宾语，“分”基本丧失了动词性，完全语法化为抽象名词了。

不难看出，“分₂”是部分量词“分”的“先声”。部分量词“分”的语义基础实质上就是“以十为分母的分数”，因此常用“三分”“几分”表量少，用“七分”表量大。沿着这一思路不难发现，程度副词“十分”是“分”的部分量词用法的引申。“十分”为满，意义上自然表示程度深。“十二分”的分子已然大过分母，意义上更是如此。

本文认为，度量衡单位词“分”同样是在“数词+分”环境中，沿着“分₁→分₂/单位词”的路径形成的。从文献资料中我们可以看到，“分₁”的受事不仅可以是具体或者抽象的事物，也可以是度量衡单位词：

(28) 参不正，六分升一以上；升不正，廿分升一以上……贲各一盾。(《睡虎地秦墓竹简·效律》)^④

(29) 十分寸之一谓之枚，部尊一枚，弓凿广四枚。(《周礼·考工记》)

例(28)是有关量具的规定的。“参”的误差在六分之一升以上，“升”的误差在二十分之一升以上，管理者就要受罚，“分₁”的受事是度量衡单位词“升”。例(29)中“分₁”的受事是度量衡单位词“寸”。结合“分₁”语法化为“分₂”的过程，这些带有度量衡单位词受事的“分₁”在一定条件下与度量衡单位词的意义整合，以动作“分”转喻度量衡单位词一部分的量也就不难理解了。上述词义转喻过程的背后存在与度量衡系统本质相通的深刻的认知理据，笔者将在下一节详细说明。

① 《墨子》卷1，《四部丛刊》本。本文所引《墨子》原文皆出自此版本。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33页。

③ 郑玄注：《仪礼》卷11，《四部丛刊》本。本文所引《仪礼》原文皆出自此版本。

④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14页。

四、动词“分”引申为多功能单位词的理据

动词“分”为什么可以语法化为单位词呢？首先我们必须明确单位词“分”的性质，进而挖掘动词“分”和单位词“分”之间的意义关联，从中寻找词义引申的理据。

对于“以人之体为法”的度量衡单位词，如果参照的人变了，度量衡单位词标示的量也就变了。这类度量衡只能用于大致计量事物，故又称“非标准度量衡”。以具体事物为参照的非标准度量衡不仅不精确，而且换算关系复杂，使用繁琐。因此后来度量衡标准化进程的总体趋势是逐步剥离度量衡单位词与具体事物的联系，仅保留极少数有具体参照的度量衡单位，作为联系度量衡系统与客观世界的纽带，其他度量衡逐渐转为通过统一的进制定义。这种用进制定义度量衡的方式反作用于认知，形成一种惯性。观察“厘米”这一概念，我们就会发现自己根本无法还原“厘米”的精确长度，可见“厘米”并不是作为一个客观量为我们所认识的。我们掌握的只是其与更大或者更小一级单位的换算关系，因而在认识与使用“厘米”这一概念的时候，无时不在重复切分和组合的过程。将通过进制定义度量衡的方式倒推至度量衡单位词“分”产生伊始，笔者认为单位词“分”从一开始就不是参照具体事物设置的，而是更大一级度量衡按照进制均匀切分出来的“准标准度量衡”。正如《说文解字》所言：“寸，十分也”。至此，“分”引申成单位词的理据已经非常清楚：“分”作为动词将大单位“分开、切分”为小单位的意义与度量衡衍生的机制吻合，最终被吸纳为度量衡单位词的一员。动词“分”引申为单位词的路径看似隐晦，实则可以找到非常鲜明而深刻的理据。

中国的传统历算学家有一种观点，认为“分”是一个参照具体事物设置的非标准度量衡。持这种看法的古人大多受到了《汉书·律历志》的影响：

以子谷秬黍中者，一黍之广……一为一分，十分为寸，十寸为尺，十尺为丈，十丈为引……。（《汉书》卷21《律历志》）^①

根据这段记叙，长度单位词“分”参照的是一粒黍的宽度。汉代去古尚不为远，古律自然比今人信口开河要可信得多，笔者却不以传统解释为然。时代会发展，制度会发生变化，回顾度量衡发展史，同一个度量衡单位词标示的具体量往往经由数次修订。《左传·昭公》载少昊“利器用，正度量”，《尚书·舜典》载舜“协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②时间更在刘歆之前。因此，我们必须将“考证度量衡标示的量”和“考证度量衡名称的由来”这两种性质截然不同的工作区分开来。探究“分”单位词意义的来源是后一类工作，而《宋史》所记载的汉代刘歆“重考古律”本质上属于前一类工作。退一步讲，即使周制长度单位“分”真的以黍为参照，也无法证明度量衡单位词“分”的产生和“黍”存在关联。从上文的论述中我们看到，无论是从语法化的环境还是词义引申的理据来看，动词“分”语法化为单位词的条件均十分充分。基于反、正两方面的证据，笔者认为“分”从一开始就是一个通过上级单位和进制定义的准标准度量衡。《汉书·律历志》将“分”定义为“一粒黍的宽度”是度量衡体系历时发展的结果。

^①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839页。

^② 《尚书》卷1，《四部丛刊》本。

至此，我们大致明确了度量衡单位词“分”的来源，却仍无法解释其能够用于多个度量范畴的原因。经研究发现，“分”强大的度量功能是其独特的词义引申、扩展的结果。下一节将通过单位词间的比较，彰显度量衡单位词“分”词义引申过程与机制的特点，进而揭示“分”跨度量范畴的特点的成因。

五、单位词“分”词义引申机制的特点

首先，本文将“分”与其他同样来源于动词的度量衡单位词相比较，揭示单位词“分”词义引申过程中的转喻机制。有些度量衡单位词虽然和“分”一样是动词语法化形成的，^①本质上却还是与具体事物（尤其是肢体部位）有关。举例说明：

(30) 抱：长度单位，表示两臂合围的长度，多用于度量周长。例如：其体一似覆钟，圆周四抱许。（《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3）^②

(31) 围：长度单位，表示两手合围的长度，多用于度量周长。例如：木大二围。（《墨子·备城门》）

(32) 把：长度单位，表示单手合拢的长度，多用于度量周长。例如：十围之木始于把，百仞之台始于下。（《文子·道德》）^③

以上三组例句中，“抱”用于度量铁塔的周长，“围”用于度量木材的周长，“把”用于度量小树的周长。“抱”“围”和“把”的基本义都是动词，三种动作关联的肢体部位分别为双臂、双手和单手。而三个动词语法化形成的度量衡单位词标识恰好就是完成动作使用肢体部位的长度。从双臂到双手再到单手，“抱”“围”和“把”标示的长度依次减小，构成一个度量衡单位词序列。为了论述方便，我们将这一序列简称为“抱”组单位词。整体上看，“抱”组单位词之所以源于动词，和度量周长的功能有关。严格来说，“周长”和“长度”是本质上差别很大的两类度量。“长度”是一维空间的度量，而“周长”是二维空间的度量。从长度到周长，涉及一个将一维空间度量“弯曲”为二维空间度量的过程。这个过程可以理解作为一种“原型动作”，“抱”“围”和“把”都符合这一动作原型的基本模式。可见，通过做出弯曲肢体的动作来度量二维的周长合乎事理逻辑。以“动作”转指“动作使用肢体的长度”是一个转喻的过程，符合 Radden 和 Kövecses 提出的 $FORM_A - CONCEPT_A$ FOR $FORM_A - CONCEPT_B$ 概念转喻模型，^④以“抱”为例说明：

抱 — “动作，用双臂合围” For 抱 — “单位，双臂的长度”

即便肢体产生了弯曲，度量衡单位词标示的长度仍然是完成相应动作的肢体长度。动作使用的肢体是单位词“抱”“围”和“把”量化意义不可或缺的重要来源。因此，“抱”组单位词其实和“跬”“步”

① 参见高亚楠、郑氏永幸：《汉语跨类量词的历史成因与哲学逻辑》，《汉语学报》2018年第2期，第16~17页。

② [日] 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19页。

③ 徐灵府注：《通玄真经》卷5，《四部丛刊》本。

④ Radden, G. and Kövecses, Z., Towards a Theory of Metonymy. *Metonymy in Language and Thought*, Vol 4, 1999, pp 17-60.

“寸”等单位词一样，本质上是以具体事物（肢体部位）为参照的非标准度量衡单位词。

标准度量衡单位词“分”与“抱”组度量衡单位词存在本质区别。严格来说，“分”的行为分两种，一种是参照具体的量来分，另一种是参照部分与整体的比例关系来分：

参照具体的量：分成拇指长的小段/分成 100g 的小份

参照部分与整体的比例关系：分成三段/分成三份

“分”的单位词意义只能源于第二种用法，因为只有后一种用法的“分”可以出现在“数词+分”环境中，从而语法化为单位词。因此，单位词“分”标识的量参照的不是具体事物，而是上级单位和进制。“进制”就是度量衡系统中规约化的比例关系。打个比方，如果说“抱”组单位词的参照是一个常量，“分”的参照就是两个变量：上级单位不同，比例关系不同，单位词“分”的性质与标示的量就会不同。如果以“寸”为上级单位，十为进制，“分”可以作为“寸”的次级长度单位；以“铢”为上级单位，十二为进制，“分”可以作为“铢”的次级重量单位；以“小时”为上级单位，六十为进制，“分”完全可以作为“小时”的次级时间单位，不一而足。需要强调的是，虽然长度、重量、时间三种量的性质完全不同，但它们可以用单位词“分”标示的机制却是一以贯之的：

分—“动作，按比例切分” For 分—“单位，上级单位按照进制划分出的次级单位”

这一词义引申过程从性质上来说同样属于转喻。

至此，本文部分解答了单位词“分”横跨多个度量范畴的现象。“分”标示的量没有绝对的参照，因此只要是由大单位按照进制切分出的小单位都合乎“分”的转喻机制。换言之，任何单位词都有可能通过转喻机制产生一个叫作“分”的次级单位。更进一步，任何度量范畴都具备经由词义转喻产生该范畴的单位词“分”的条件。

其次，下面再比较单位词“分”与其他可以跨多个度量衡范畴的单位词，并揭示单位词“分”引申过程中的隐喻机制。

在度量衡体系中进行穷尽性检索，可以发现能够同时作为长度、重量和面积单位的量词，除了“分”以外还有“厘（釐）”和“毫”。三者之间有 1:10:100 的换算关系，形成一个独特的度量衡单位词序列：

蚕吐丝为忽。十忽为一丝，十丝为一毫，十毫为一厘，十厘为一分，十分为一寸。（《孙子算经》卷上）^①

这一度量衡序列可以追溯到西汉。如贾谊《新书》记载：

^① 钱宝琮校点：《算经十书》，中华书局 1963 年版，第 281 页。

立一毫以为度始，十毫为发，十发为厘，十厘为分，十分为寸。（《新书》卷8）^①

虽然《新书》中“分”“厘”“毫”的换算关系与当今稍有区别，为1:10:1000，但三者的大小关系却是一以贯之的。起初，笔者看到“厘（釐）”的基本义项是“分离”，误以为“厘（釐）”与“分”情况相同，都源于动词的度量衡单位词。进一步考察后笔者发现，“釐”与“釐”构成一对古今字。“釐”的本义为“牦牛尾”。可见，三个量词中“厘”与“毫”属于同一类别，单位词意义的来源为事物（动物毛发）而非动作。“毫”为鸟兽的细毛，“厘（釐）”为动物的粗毛，正对应二者作为度量衡的大小关系。

有趣的是，按照《说文解字》的记载：

律数，十二秒而当一分，十分而寸。其以为重，十二粟为一分，十二分为一铢。（《说文解字》卷7《禾部》）

无论是度量长度还是重量，“分”的下级单位都不含有“厘”或“毫”。同时，“釐”和“釐”字头下，《说文解字》也均未注明有量词意义（“毫”字《说文解字》未收录）。为什么成于西汉的《新书》有“厘”“毫”为单位词的记载，成于东汉的《说文解字》中却没有了呢？笔者认为这反映了《说文解字》一书存古的倾向。具体而言，这里涉及两种不同的度量衡制度：《说文解字》记录的是十二进制的古制，而《新书》记录的是十进制的新制。进制不同，度量衡单位自然也不可能相同。《说文解字》的成书时间虽然较晚，描述的度量衡制度却要早于《新书》。从以上材料可见，“厘”和“毫”语法化为单位词的时间比“分”要晚。由此我们得到了“厘”和“毫”演化为跨度量范畴单位词的一种外部原因：受到了单位词“分”的牵引。当“厘”和“毫”在一个度量范畴中成为“分”的次级和次次级单位后，由于“分”同时还是其他度量范畴下的单位词，随着度量衡系统的发展，“厘”和“毫”逐渐扩散到了“分”所在的其他度量范畴中。需注意的是，“分”的牵引不是无条件的，否则今天“厘”和“毫”在各类度量范畴中的分布范围应该与“分”差不多。而事实上“分”的分布范围远广于“厘”和“毫”。经观察发现，含有“分”“厘”“毫”度量衡序列的三个度量范畴（长度、重量和面积）均为十进制。笔者认为十进制正是“厘”“毫”意义扩展的第二个外部原因。综上，“厘”和“毫”两个单位词不仅需要“分”的牵引，还需要“十进制”的牵引。两种牵引形成合力，才有可能将二者拉到“分”所在的其他度量范畴中去。

除了外部因素之外，词义的引申与扩展还需要语义作为内部支撑。下文将尝试确定“厘”和“毫”扩展到多个度量范畴中去的语义基础。李计伟提出汉语名量词具有“转喻生成—隐喻扩展”的形成机制。^② 具体而言，汉语量词整体上是以相关性为基础，通过词义转喻形成的。量词在形成之初能够度量的事物类别非常有限。后来用于计量类别更为丰富的事物，是因为有限类别事物的概念以相似性为基础，投射到了其他类别的事物上。这一投射过程就是词义隐喻。例如，“根”最初转喻引申为量词的时候，仅用来计量有根的植物；后来用于度量“牙齿”和“头发”就是隐喻扩展；在山西交城、文水等地的方言中甚至用于计量“鸡蛋”“花生米”“脑袋”等圆形事物，

^① 贾谊：《新书》卷8，《四部丛刊》本。

^② 李计伟：《类型学视野下汉语名量词形成机制研究》，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154页。

扩展的范围就更广了。略显遗憾的是，李计伟主要关注个体量词，对单位词的讨论很少，且范围仅限于非标准度量衡单位词。这样处理的结果是，单位词被排除在“转喻生成—隐喻扩展”理论的适用范围之外，因为非标准度量衡单位词、集合量词是天生的。^①李计伟对于汉语个体量词的形成过程的概括非常具有启发性，只是对单位词的理解相对偏狭，理论视野因此受到一定限制。事实上，在单位词系统中同样存在着和个体量词“转喻生成—隐喻扩展”相似的机制，只是现象更隐蔽，过程更复杂，难以引人觉察。然而，单位词作为汉语量词系统中最早的历史层次，揭示与单位词相关的词义隐喻引申机制对于论证隐喻在汉语量词系统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及普遍性是至关重要的。

“粗毛”（“厘”）和“细毛”（“毫”）本身都是非常小的事物。此时，如果我们坚持单位词“厘”和“毫”像“步”和“寸”一样是词义转喻形成的，标示量的大小对应于鸟兽毛发的某种客观属性（如毛的直径、重量）就不甚合理了。因此构成单位词“厘”和“毫”的语义基础不是鸟兽毛发所标示的具体量，而是一种常见的抽象概念“小”。“厘”和“毫”的“小”不尽相同，具有相对性。打个比方，如果“厘”是“微小”，“毫”就是“极微小”，“毫”相对于“厘”更小，这种大小关系是固定的。“厘”和“毫”语法化为单位词，从一开始就是“小”投射到特定量化域的产物，这一投射就性质而言显然是隐喻。因此可以认为，尽管有很多单位词是由词义转喻形成的，“厘”和“毫”这组单位词却是词义隐喻的结果。小的事物有多种不同的表现，既可以表现为长度短，也可以表现为重量轻，还可以表现为面积小。有了这个语义基础，单位词“厘”和“毫”才有可能在“分”和“十进制”的牵引下扩展自身功能，最终形成横跨长度、重量和面积三个度量范畴的多功能单位词。

延续关于“厘”和“毫”的讨论，笔者认为，单位词“分”从单一量化域扩展到多个量化域的过程也有词义隐喻参与：“按照进制切分成的小单位”这一概念和“小”一样，都具有从特定度量范畴投射到其他度量范畴的能力，可以作为隐喻引申的语义基础。进一步我们看到，在“分”与“十进制”的牵引下形成的度量衡序列不仅包含相同的单位词，还具有相同的比例关系，最大限度地维持了不同度量范畴“分”“厘”“毫”序列之间的相似性。这种从一个度量范畴内的度量衡序列到新范畴内的度量衡序列的扩展，不妨视作一种宏观维度上的投射与隐喻。

由此可以看到，在分类词中，分类词语法化主要依靠转喻机制，转喻产生的分类词只能用于特定类别的事物，要用于更多类别必须借助词义隐喻；在单位词中，单位词语法化主要依靠转喻机制（少部分如“厘”“毫”是隐喻产生的），转喻产生的单位词只能用于特定度量范畴，要用于更多的度量范畴必须借助词义隐喻。单位词和分类词在语法化和进一步词义扩展的机制上展现出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平行性，足以证明转喻和隐喻是汉语量词系统中词义演变的两种普遍机制，是具有根本性的。

六、结语：单位词“分”与转喻隐喻交融引申

上文说任何度量域都有可能通过词义转喻产生单位词“分”，又说“分”跨度量衡域的引申机制是词义隐喻。度量衡单位词“分”意义引申和扩展的机制到底是转喻还是隐喻呢？其实，转喻和隐喻两种机制在单位词“分”的词义发展过程中并不矛盾：只有动词“分”最初语法化为单位词的机制是纯粹的词义转喻，在此之后，“分”扩展出更多度量功能之时，转喻和隐喻两种机制总是同时起

^① 《类型学视野下汉语名量词形成机制研究》，第165页。

作用的。以长度单位词“分”扩展出度量面积的功能为例，面积单位词“分”是由“亩”按照进制切分出的小单位，因此既满足动词“分”词义转喻的条件，即与动作“切分”相关，又满足长度单位词“分”隐喻的条件，即与长度单位词“分”相似。两种词义引申机制的条件同时得到了满足。因此可以说，单位词“分”从单一度量范畴扩展到多个度量范畴的机制既是转喻，又是隐喻，走的是二者交融的路径。动词转喻是理据，单位词隐喻同样是理据，两者交织在一起就会形成更强的理据。这就是单位词“分”具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能够跨越范畴之间的壁垒，扎根于众多不同度量范畴的根本原因。当然，“分”用作一些度量范畴的单位词是人为规定的，然而即便是人为规定也不可能毫无根据。在这些根据的背后，“分”可在度量范畴内和范畴间进行转喻隐喻交融引申的特点默默发挥作用。

整体上看，“分”语法化的路径与各阶段的词义引申的机制可以概括如下：表示“按比例切分”的动词“分₁”通过转喻引申为抽象名词“分₂”和长度度量衡单位词“分”；“分₂”进一步发展出分量词和程度副词用法；单位词“分”则在转喻隐喻交融型引申的作用下，最终发展为跨范畴度量衡单位词。至此，本文较为完满地解释了单位词“分”可以度量多种量、量词“分”能够身兼单位词和分量词多职的原因。

本文第五部分中，我们只看到了一种词义引申机制，这是受到观测角度的限制：在特定度量范畴内纵向看，我们只能看到动词“分”转喻为单位词；跨度量范畴横向看，我们只能看到一个度量范畴中的“分”隐喻为另一个度量范畴下的单位词。事实上，两个维度本就是一体，不可偏废也不能分割。所谓“横看成岭侧成峰”，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责任编辑：左杨)

The Grammaticalization Path and Semantic Extension Mechanism of Chinese Cross-Category Measure Word *Fen*

Zhang Fan

Abstract: The cross-category measure word *Fen* (分 lit. Split) can be used as the unit for length, weight, area, money, radian and time. In order to explain how it develops such rich functions, this paper firstly examines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Fen* by analyzing its grammaticalization process and reasons, and found that it is derived from the verb *Fen*. Then, this paper compares *Fen* with other measure words with similar characteristics, and figures out three mechanisms which had driven the common diachronic meaning development of measure words: “metonymical extension”, “metaphoric extension” and “metonymy-metaphor-compound extension”. Finally, this paper proves that the ability to carry out “metonymy-metaphor-compound extension” is the key factor which makes *Fen* the most powerful cross-category measure word.

Keywords: measure word; quantifier; metonymy; metaphor; “metonymy-metaphor-compound extension”